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簡章及報名表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請逕至「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下載。
※ 本次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並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參、報考資格及甄選類別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9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教評)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甄選類科、報考資格及名額：

(一)類科及名額：

類科	報考資格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一般教師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 英語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4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國小專任 輔導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註：應試人員應兼具上述二項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詢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詢(或團體心理諮詢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諮詢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洽修習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證明請預先準備，恕不受理事後補件。
國小身心障 礙班教師	應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二) 上列各類科確定錄取名額，將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

(三)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變更報考類科。

(四)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五)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

證書暨當年度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本年7月31日前為限。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八)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二) 考試科目：

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一般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 100 分。 國語文：滿分 100 分。 數 學：滿分 100 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滿分 100 分。 國語文：滿分 100 分。 體育概論：滿分 100 分。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40%。
國小普通班 英語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 100 分。 國語文：滿分 100 分。 英語文：滿分 100 分。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40%。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滿分 100 分。 國語文：滿分 100 分。 數 學：滿分 100 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國小專任 輔導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 100 分。 輔導專業知能：滿分 100 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三)題型：選擇題50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應試。

二、複試：教學演示和口試。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教學演示暨口試

1. 詳細時間暨考場分配於7月18日(星期六)12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www.nc.hcc.edu.tw>。
2. 考場開放時間：104年7月18日(星期六)14:00-16:00。
3. 口試：口試分二試，每組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4. 教學演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每人20分鐘，其餘各類科每人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三)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3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之版本，11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3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之版本，11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3. 國小普通班英語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3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英語之版本，並於11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4.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3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之版本，並於11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5.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3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之版本，並於11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6.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3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數學領域完整版本為準，自選國民小學三年級或四年級任一單元進行試教，並以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為試教對象進行教學設計，另於複試當場繳交40分鐘教案1式3份（需註明當日試教部分，考畢不另歸還）。考生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網站（http://www.ntnu.edu.tw/spc/drlusp_1/master.html）搜尋相關資料。

7.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重大創傷、人際問題、情緒困擾-退縮、情緒困擾-衝動、自傷議題、教師諮詢-亞斯柏格、過動症〉作為輔導諮詢技術情境演練，每人20分鐘〈含輔導諮詢技術情境演練時間12分鐘，討論5分鐘、諮詢媒材準備及佈置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諮詢技術演練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四)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詢技術情境演練)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五)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伍、初試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4年6月17日（星期三）17時止，至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950元整（不含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自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04年6月18日（星期四）15時30分截止。

(三)繳交方式：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四、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報考資格及甄選類別」，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暨原住民籍身分考生例外)，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五、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考生，得自104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填妥申請表（附件1），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5）提出申請；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所有申請案經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七、考生在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具原住民籍身分考生應攜帶報名表、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04年3月9日之後**)；身心障礙身分考生應攜帶報名表、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4年3月9日之後)於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審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5）；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4

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逾時不予受理。

八、報名系統操作諮詢時間及電話：104年6月9日（星期二）至104年6月16日（星期二）每日8時至16時，聯絡方式如下：

新竹縣立上館國民小學：03-5103899；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2815。

陸、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04年7月6日(星期一)

二、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

1、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將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2、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04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10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3、考場開放時間：104年7月5日（星期日）14時至16時。

4、甄選筆試試場規則詳附錄二。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考 試 科 類 科	時 間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上 午			下 午		
		預備	第一 節	預備	第二 節	預備	第三 節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8:20	8:30~09:40	10:10	10:20~11:30	12:50	13:00~14:20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教育學科			國語文		數學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教育學科			國語文		數學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			國語文		體育概論	
國小普通班 英語教師	教育學科			國語文		英語文	
國小身心障礙班 教師	教育學科 (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數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學科					輔導專業知能	

備註：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14時20分筆試結束後，公布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15時至18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2)，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3-5514227）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正確答案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13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柒、初試成績計算

- 一、初試：筆試，占總成績40%。
- 二、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初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錄取人數：以甄選名額之4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10 %後，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 四、除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外，其餘各類科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10 %後，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 五、如同時具有上述三款和四款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玖、初試放榜

- 一、初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考生於104年7月8日（星期三）18時起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8時止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成績（網址：<http://www.nc.hcc.edu.tw>）。
-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4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4）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
- 三、初試錄取名單：訂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8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

拾、複試報名、日期、地點

一、複試報名：

-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5）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組別。
-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於104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950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

(五)資格審查：

- 1.應檢附之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6）。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7，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複試報名表（附件8）。
 - (6)報考同意書（附件10）。
 - (7)報考切結書（附件11）。
 - (8)其他證件：
 - A：應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4年3月9日以後)、原住民籍身分考生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104年3月9日以後)。
 - B：英語類科：符合英語教師證明文件。
 - C：專任輔導類科：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證明文件。
- 2.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3.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 5.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複試報名資訊：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電話：03-5103899。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二、複試日期：104年7月19日（星期日）。

三、複試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

拾壹、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一、複試成績計算：

1. 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需分組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 分數）處理。
2. 考生具身心障礙身分，不需分組應試類科，複試成績(教學演示、口試)各原始平均分數加 10%，如需分組應試，成績予以標準化（T 分數）處理之類科，則以複試成績(教學演示、口試之 T 分數)分別加分 10%。
3. 除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外，其餘各類科考生具原住民籍身分，如不需分組應試類科，複試成績(教學演示、口試)各原始平均分數加 10%，如需分組應試，成績予以標準化（T 分數）處理之類科，則以複試成績(教學演示、口試之 T 分數)分別加分 10%。

二、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

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占總成績 4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35%）及口試（占總成績 25%）三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照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序優先錄取具原住民籍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三、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四、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拾貳、複試放榜

一、複試成績單於104年7月20日（星期一）寄發，考生可於104年7月20日（星期一）18時起至104年7月21日（星期二）18時止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成績（網址：<http://www.nc.hcc.edu.tw>）。

二、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4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4）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

三、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04年7月22日（星期三）20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

拾參、公開分發作業

一、時間：

第一次分發：104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8路99號)辦理，**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第二次分發：正取人員介聘成功如放棄報到，本府將視缺額情況於104年7月29日（星期三）辦理第二次公開分發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第一次已放棄分發及放棄報到之正取或備取人員均不得參加，本項作業是否辦理，於104年7月27日（星期一）18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

二、辦理方式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二)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作業完畢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遞補。

(三)獲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2）到場參加（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審查與應聘

第一次分發：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04年7月27日(星期一)16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2張，前往分發學校，經教評會同意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一律參加本縣辦理之「新進教師職前研習」。

第二次分發：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04年7月30日(星期四)16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2張，前往分發學校，經教評會同意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一律參加本縣辦理之「新進教師職前研習」。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小普通班教師(英語教師、音樂專長教師、體育專長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專長教師，並應在本縣國民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轉任國小其他類科教師。
- 三、錄取分發至本縣國小之普通班教師(一般教師、英語教師、音樂專長教師、體育專長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四、錄取分發至本縣之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應實際於該分發學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際服務滿5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六、經錄取分發者，應向分發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八、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十二、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0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附錄一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線上報名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止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7 時止，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期限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截止。	
4	列印准考證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5	接受特殊身分考生資格審查暨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填列相關申請表件(附件 1)後，請攜帶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接受審查；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6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4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14 時至 16 時開放初試試場。	
7	初試時間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起	
8	公告教學演示教材版本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抽籤決定版本。11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9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4 時 20 分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10	答案疑義反映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5 時至 18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2)，傳真至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傳真：03-5514227)。	
11	試題疑義回覆暨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3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12	初試成績查詢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8 時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8 時止，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查詢個人成績。	
13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8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15	複試報名	104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12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14 時至 16 時開放複試試場。	
17	複試時間	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8	複試成績查詢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8 時起至 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8 時止，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查詢個人成績。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中)。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20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www.nc.hcc.edu.tw)	
21	第一次新進教師分發及報到(教評)	分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於新竹縣立成功國中辦理。
		報到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及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止	16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2	第二次新進教師分發及報到(教評)(暫定)	分發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分發
		報到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止	16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3	新進教師職前研習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止(暫定)	所有錄取人員一律參加新進教師職前研習。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習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附註：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 ICD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及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9 日之後）						
	繳驗證件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竹縣 104 年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準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8 時前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3-5514227，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
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
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3 時**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
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科)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初試複查時間為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複試複查時間為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 4)向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請人簽章：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科)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
全權委託 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附件 5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及附設幼兒園
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辦理相關
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且尚未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系所	大學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7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專長：			
切結報考證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10)	現職教師填送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11)	●	●	●
其他證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9 日以後)	●	●	●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104 年 3 月 9 日以後所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	●	●	●
	15	英語教師證明文件			
	16	輔導教師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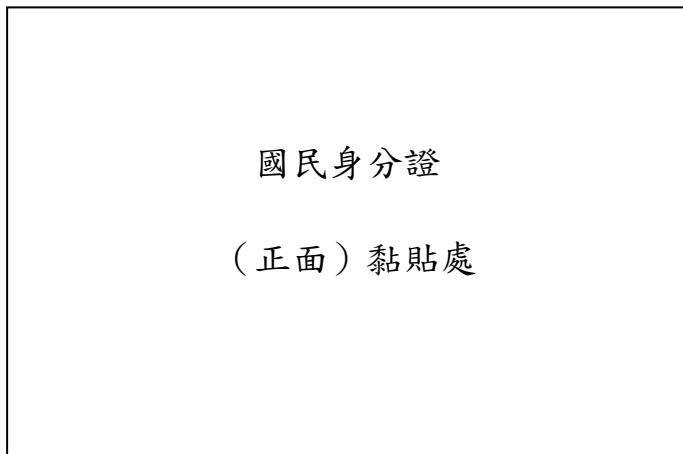
附註：1.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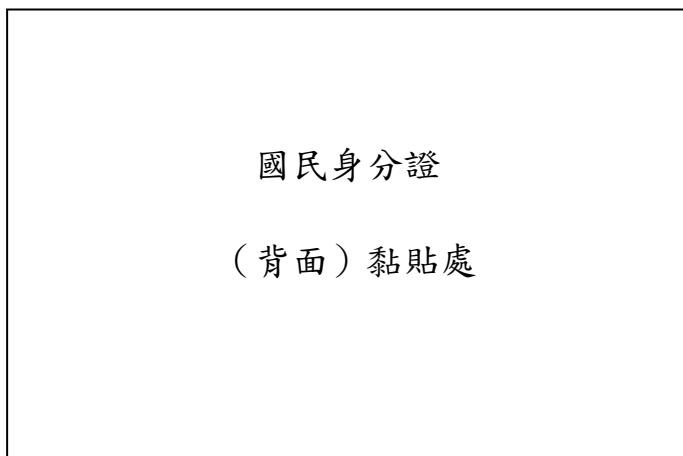
類別：_____ (限填 1 類科、自填) 準考證號：_____ (請勿填) 10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類別：
普通班一般教師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普通班英語教師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淘考證號：_____ (請勿填)
普通班音樂專長

104 年 7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手機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資格審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專長：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書(複檢縣市：)											收費人員：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10)												
	12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11)												
其 他 證 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4 年 3 月 9 日以後)											核發准考證：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104 年 3 月 9 日以後所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												
	15	英語教師證明文件												
	16	輔導教師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後夾訂成冊。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 簽 章										

附件 9

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此為範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碼: 0 0 0 0 0 0 0 0 考生姓名: 0 0 0 報考科目:

試別	日期	時間	科目	主試人簽章	照片	
初試	7月6日	08:20 - 8:30預備	共同科目		請張貼最近 3個月內2吋 正面脫帽半身 之證件照片	
		08:30 - 9:40筆試				
	7月6日	10:10 - 10:20預備	專門科目1			
		10:20 - 11:30筆試				
	7月6日	12:50 - 13:00預備	專門科目2			
		13:00 - 14:20筆試				

- 1.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
 - 2.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3.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 4.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網站(<http://www.nc.hcc.edu.tw>)公告相關規定。
 - 5.考試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縣(市) 國民____學 報考同意書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 校：

校 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 104 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者，同意先行報考。如獲錄取，保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五、 本(10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欲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若無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六、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七、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小普通班教師(英語教師、音樂專長教師、體育專長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專長教師，並應在本縣國民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 5 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轉任國小其他類科教師。
- 八、 錄取分發至本縣國小之普通班教師(一般教師、英語教師、音樂專長教師、體育專長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九、 錄取分發至本縣之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應實際於該分發學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際服務滿 5 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此 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託書(公開分發)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
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
此委託書，資以為證。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